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曾省富
　　曾洪富
　　曾澣富
　　曾日富
　　曾玉鳳
　　曾玉美
　　鍾國豐
　　鍾淑蕙
　　鍾淑鈴
上　九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　　王建偉律師
　　何豐行律師（未提出委任狀）
被　　告　北海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璧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商業會計法（廢棄物清理法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對同案被告楊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楊璧甄為本院通緝中，以致刑事判決尚未宣判，故由本院另行處理；原告對綽號「啟東兄」之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對徐先生之成年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其餘同案被告則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，另若原告地址有所變更，請務必儘速通知本院，以免權益受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